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嘉靖塑料有限公司聚乙烯包装膜、收缩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（2025）0028 号

中山市嘉靖塑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7928274J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嘉靖塑料有限公司聚乙烯包装膜、收缩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嘉靖塑料有限公司聚乙烯包装膜、收缩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08-442000-04-05-962063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港西路 93 号首层之一、二层、三层、四层及五层局部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0' 31.574"，北纬 22° 35' 1.003"），搬迁后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总用地面积 8966.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9820.08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生产聚乙烯包装膜和聚乙烯收缩膜，年产聚乙烯包装膜 1700 吨、聚乙烯收缩膜 550 吨，包装袋 1.13 吨（自用），塑料薄膜及塑料袋厚度约为 0.06mm-0.14mm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

项目共挤吹膜（含有加热、挤出、吹膜、冷却定型）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、破碎造粒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、制袋（热封、成型工序）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、印刷工序废气（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，上述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（G1）。

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

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第 II 时段（丝网印刷）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.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2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

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(180吨/年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;项目网版清洗废水(108吨/年)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,敏感点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2类标准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高噪声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,合理布局,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,墙体密闭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合理布局,夜间不生产等治理措施减少噪声影响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(废活性炭、废水性油墨桶、废网版、含润滑油/油墨废抹布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)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,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有关规定执行;一般

工业固废（废包装材料、制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）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，防止废气沉降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1.5923 吨/年，搬迁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.04 吨/年，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.5523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10 日